**第5講：神如何看待犯了罪的亞當和夏娃（創3:1-4:26）**

1. 耶和華說：“誰告訴你赤身露體”（創3:11-13）

創3:11-13說：“耶和華說：‘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？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？’那人說：‘你所賜給我、與我同居的女人，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，我就吃了。’耶和華神對女人說：‘你做的是什麼事呢？’女人說：‘那蛇引誘我，我就吃了。’”神是無所不知的，祂是全知全能，根本沒有什麼可以隱瞞祂。但在這裡我們卻看見神不停的向亞當夏娃查問，祂問亞當：“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？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？”然後祂又問女人：“你做的是什麼事呢？”為什麼神要向他們兩個人提出這些問題呢？原來神的問題不是為了幫助祂自己去查出答案，乃是為著要幫助亞當、夏娃！

當我們細心閱讀神所發出的問題，我們就發現神的問題正要引導亞當、夏娃來向神認罪，承認自己所犯的過錯。神向亞當所提的問題是：“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？”估計亞當最直接的回答是這樣：“主啊！是的！我吃了！求禰赦免我！”不過，亞當沒有這樣回答，他還在為自己的錯誤找藉口，把罪責都推到夏娃的身上。

夏娃也是這樣做，當時神問她：“你做的是什麼事呢？”估計最直接的回答是：“主啊！我吃了那果子，然後又拿給丈夫吃。主啊！我錯了！求禰寬恕我！”然而，夏娃卻沒有這樣回答，她也要推掉犯錯的責任，她認為蛇才是罪魁禍首！那蛇當然是罪魁禍首，牠受責罰絕對應當，然而我們也知道亞當、夏娃也實在是犯了罪，違背了神的吩咐，他們承認罪過悔改也是理所當然的，但可惜他們沒有這樣做。原來神的查問，是要引導犯罪的人來認罪。

我們要曉得神的心意，千萬不要像亞當、夏娃推卸責任。今天，如果我們犯了罪，做了錯事，神同樣都會以寬容、忍耐的方式去引導我們，幫助我們生髮認罪、悔改的心。所以，千萬不要辜負神苦心的等待。

2. 神的審判和憐憫（創3:14-19、21）

創3:14-19清楚記載了耶和華神對蛇、女人和男人的審斷和懲罰。從受罰的這一方來看，這些懲罰都是咒詛，都是艱難和痛苦的！例如蛇要用肚子行走，終身吃土。女人懷胎生育的苦楚，將大大加重。男人要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直到離世。

神對亞當、夏娃施行審判，顯明了祂是公義的神，絕不徇私，會向犯罪的人追討罪債，一切罪惡都不能在祂面前隱藏。我們應當敬畏神，千萬不要犯罪。當遇上不公不義的事，也應該想到神是公義的，祂正在天上鑒察萬事，到了時候，神必顯明祂公義的判斷和施行報應。聖經說：“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。因為經上記著：‘主說：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’”（羅12:19）我們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盼望我們清楚認定這位公義的神，在生活裡堅心依靠祂。

聖經的記載不但說明了神的公義，也說明了祂對罪人的憐憫和慈愛。創3:21說：“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，給他們穿。”當始祖犯罪之後，就立時發現自己赤身露體，於是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編作裙子穿上。現在他們無須用樹葉敝體了，因為神親自用皮子給他們做衣服。相比起來，用皮子所做的衣服，當然比用葉子做的裙子要好得多。

但更重要的是：誰造出這些皮衣呢？乃是耶和華神！祂為誰而造？是為悖逆的罪人造！這顯示了神對罪人的憐憫和慈心，對悖逆的人，神仍禁不住要向他們發出憐憫，記念他們的需要。

主耶穌曾經指出神是至高者：“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”（路6:35）。神原來是恩待罪人的神，祂恩待那些忘恩的、作惡的。神不但以公義對待罪人，祂同時以恩慈憐憫看待他們，我們的神真的是恩威並重的神！在祂所行的毫無不義，在祂所做的也都有慈愛！神為亞當、夏娃造了皮衣，顯出祂對這對犯罪的夫婦仍然滿心憐憫，並沒有斷絕了對他們的慈愛。雖然他們不配蒙恩，但仍然是蒙了恩，仍然得到神的憐憫。

今天，神同樣是這樣看待每一個遠離祂的人，仍然向這些人施予恩惠，沒有因為他們的悖逆和不信就斷恩絕義。主耶穌曾經說過：“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”（太5:45）神仍然恩待每一個罪人，巴不得所有罪人都知道神的憐憫。神既然是滿有憐憫的神，我們這些已經蒙受憐恤的人，就要成為祂的見證。我們既要活得與神的恩相稱，也要傳揚神對罪人的憐愛，叫更多人可以得著神的恩典。你願意成為神恩典的出口嗎？

創3:15說：“‘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；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；你要傷他的腳跟。’”這一節經文的是關乎救恩的預言和應許：神應許將有一個女人的後裔起來，要給魔鬼撒但致命一擊，這就是要傷蛇的頭的意思。而蛇對於這個女人的後裔也會施予傷害，但那只是一個小小的傷害，絕對不能把他完全打倒，傷他的腳跟就是這個意思。

今天，耶穌基督已經把這個應許成就了。雖然魔鬼撒但藉著不法之人的手，把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但主耶穌卻藉著祂的死和復活，完全撃倒了魔鬼的權勢，把人從罪惡和死亡之中拯救出來，這是魔鬼始料不及的！神早在人類始祖犯罪之後，把救恩的應許賜下，祂要借著女人的後裔──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──來完成拯救罪人的工作，把罪魁禍首的撒但完全打倒，粉碎牠的勢力。

3. 神把人類始祖趕出伊甸園（創3:22-24）

神不希望罪人永遠犯罪，成為永遠的罪人。創3:22-24記載神把亞當、夏娃趕出伊甸園，又安設了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來把守生命樹的道路，不容許人摘取生命樹上的果子來吃。表面來看，神好像看重那些生命樹上的果子，但當我們仔細地想，就知道其實神所顧念的還是犯了罪的人。神把亞當、夏娃趕離伊甸園是一種懲罰，但也實在顯出神對罪人的期望和苦心：神恐怕亞當、夏娃吃了生命樹上的果子就永遠活著，意思是神不希望人成為永遠的罪人。人雖然永遠的活著，卻永遠的活在與神為敵、得罪神的景況裡，這是何等的痛苦啊！神不希望這個情況出現，所以祂就把亞當、夏娃趕離伊甸園，不讓他們有機會摘到生命樹上的果子。

在亞當、夏娃還沒有犯罪的時候，神並沒有禁止他們吃生命樹的果子，按照神的話，他們如果吃了，就會得著永遠的生命，能夠永遠與神活在一起。可惜，他們沒有吃生命樹的果子。他們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成為生命墮落的罪人。如果再吃生命樹的果子，便會成為永遠的罪人，他們和他們的後裔也可能要永遠的與神隔絕。所以，神要把他們趕出來。

神不希望人類永遠與祂為敵，祂期望我們能夠有回轉的機會，跟祂和好。神的心意從沒有改變，祂對罪人的愛已經在十字架上顯明出來。聖經指出神不願意看見一人沉淪，乃願意人人悔改得救，享受永生。今天你的人生光景是怎樣的？你是神的兒女嗎？請你不要偏行己路，當竭力尋求神的喜悅。如果你還是一個遠離神的人，知道自己活在罪中，就請你回轉，藉著主耶穌的名，回到天父的懷中。

當亞當、夏娃被趕出伊甸園之後，他們生了兩個兒子，就是該隱和亞伯。這是世界上第一對兄弟，但這對兄弟卻成了世界上第一宗兇殺案的主角，因為該隱殺了亞伯！猶大書曾經提到該隱的道路，如果我們仔細的看一看該隱所行的，那真的是一條路，是一條離開神、自取失敗的道路。

4. “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”（創4:3-7）

創4:3-7說：“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；亞伯也將他羊羣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該隱就大大地發怒，變了臉色。耶和華對該隱說：‘你為什麼發怒呢？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？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。它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它。’”

該隱、亞伯分別將供物帶到神面前作奉獻，結果神悅納亞伯的獻上，收納了他的供物，卻沒有看中該隱的奉獻。這件事令該隱大大發怒，甚至在神面前變了臉色。為什麼神沒有看中該隱的供物呢？我們可以嘗試從聖經的記載中尋找答案。聖經明明的說：“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”原來神看重的不只是亞伯的供物，還有獻上供物的亞伯，與此同時，神看不中的也不單是該隱的供物，還有那個獻供物的該隱。後來神對該隱講了一句話說：“你若行的好，豈不蒙悅納。”由此可見，神先不悅納獻上供物的該隱，於是連他的供物也不悅納。

但到底該隱怎樣行得不好，不被神所悅納？我們先瞭解為什麼亞伯的奉獻蒙神悅納。來11:4指出：“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”，所以蒙神悅納，也因此得稱為義。亞伯獻祭是因著信，到底他信什麼呢？既然是因著信而獻祭，他所相信的就應該是關乎獻祭的啟示。在該隱、亞伯還沒有獻上供物之前，神就賜下關乎獻祭的啟示，讓人知道可以怎樣向神奉獻。亞伯因信神的啟示而獻祭，結果得到神的悅納；該隱卻沒有信神的啟示，沒有照著神的旨意來獻上供物。那他獻上什麼呢？他獻上因勞力而得的土產，以為用自己的勞力可以換取神的悅納，他行得不好的地方可能就在這裡，結果神並沒有悅納他的奉獻，於是他大大的發怒。

由此可見，人如果沒有信心相信神的啟示，以為可以用自己的方法來討神喜悅，他就是走了該隱的路。真心相信耶穌的人，自然都應該在生活上有好的行為表現，表明神在我們身上的作為和改變。如果我們單單憑著外面的行為來討神的喜悅，這就大有問題了。當耶穌基督還在肉身的時候，有一批嚴守律法規條的法利賽人，其行為在人面前看似無可指責，但主耶穌指他們只是假冒為善，以為憑著外面的行為就蒙神悅納、可以做義人，內心並沒有跟行為相配。

我們千萬不要跟著該隱走，因為他自以為義，以為憑著自己的勞力、自己的行為就可以討神的喜悅，而當神表明不悅納的時候，他的本相就完全顯露出來了。希望我們不是徒有外表的行為，而是真的從心裡頭髮出那些行為，因為神所看重的乃是人裡面真實可貴的信心，我們的行為也應該是因著信而顯明出來的。

創4:7又說：“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。它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它。”當該隱的奉獻，得不到神的悅納，他就大大發怒。這個時候神主動的對他講話，指出他行得不好，而且提醒他不要容讓仇恨、怒氣在心中停留，倒要制服這些惡念，不要被罪所勝。可惜該隱沒有因著神的話而醒覺，他容讓仇恨怒氣累積在心中。到了一天，他心中所累積的惡，促使他起來打死自己的兄弟亞伯。

請你想想：如果罪在我們裡面停留，並且生長，結果是何等的可怕。神說：“罪要伏在門前，它必戀慕你。”罪就好像一個在門外苦苦守候的人，伏在我們心門之外，老是等待機會，什麼時候我們的心門向它打開，它就要闖進我們裡面，轄制我們的心。所以，我們要制服它，堅決地把它拒於心門之外，千萬不要讓它停留在我們心靈裡面。

如果我們有罪，就要儘快向主認罪，求主赦免，並且依靠主對付它。每天的生活，我們或多或少都可能遇見試探。如果遇上試探，我們要竭力逃避，不要迎向它，讓它有機會在我們裡頭動工。我不能禁止撒但試探我們，但我們可以靠著神不讓自己落在試探之中、落在罪惡的網羅裡面。罪在我們心中有時候是隱藏的，如果我們不靠主去解決它，就會造成可怕的後果。所以，如果神的靈在我們心中感動我們，我們就千萬不要拒絕神的提醒，要好好的在神面前省察自己，讓神來光照我們的內心，幫助我們認罪悔改。

5. 該隱的錯誤就是他沒有悔改（創4:9-14）

創4:9-14說：“耶和華對該隱說：‘你兄弟亞伯在哪裡？’他說：‘我不知道！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’耶和華說：‘你做了什麼事呢？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。地開了口，從你手裡接受你兄弟的血。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你種地，地不再給你效力，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。’該隱對耶和華說：‘我的刑罰太重，過於我所能當的。禰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，以致不見禰面。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，凡遇見我的必殺我。’”

神向該隱詢問有關亞伯，其實是給予該隱悔改的機會，可惜該隱不願意去承認錯誤，於是神就向該隱宣告審判，要懲罰他。面對神的懲罰，該隱的回應是什麼？他說：“我的刑罰太重，過於我所能當的。”該隱的話表示他所犯的錯，與他所受的刑罰不相配。他認為刑罰太重，也就顯示該隱認為自己的過錯也不是那麼嚴重吧！

該隱這個人毫無悔改的心，他跟著說害怕以後見不到神的面，其實不是因為害怕失去與神的關係，乃是害怕他離開神之後性命難保。可見該隱並不在乎與神之間屬靈的關係，只在乎自己的安全。這些事情我們都要小心，我們也不要犯這些錯誤。犯罪之後不是沒有出路的，只要我們願意承認自己的罪，願意悔改，主必定給我們出路。該隱的錯誤就是他沒有悔改，只害怕懲罰，這是何等可悲，何等可惜！我們千萬不要走該隱的道路，願主施恩幫助我們，在祂面前過正直的生活。